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文化部及所屬----------2

一、「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因列為市定古蹟等因素終止硬體工程，且於計畫屆期始完成變更計畫之核定，且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 2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資源分配允宜力求均衡，俾促進表演藝術健全發展 ····· 4

三、「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近五成，執行情形有待改善，俾達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 ····· 7

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業者儘速履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 11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13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確實掌握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 12

貳、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3

六、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113年度實際訪客數未及109年度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 13

參、文化發展基金----------14

七、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112及113年度僅分別召開1、3次會議，允宜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利基金業務順利推展 14

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5

八、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核監督及執行期程控管，以增進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 15

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7

九、中央社近3(111至113)年度駐外總成本均逾3千萬餘元，惟「獨家或重大新聞」占整體新聞發稿數比率未達1%，允宜提升新聞採訪質量，並提高附加價值，以增裕收入 ····· 17

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20
一〇、收支連年短絀且逐年擴大，允宜精簡支出、積極拓展多元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 20
柒、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2
一一、公視基金會經營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未及一成，且呈下滑趨勢，允宜提升營運自主性 ····· 22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壹、文化部及所屬

一、「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因列為市定古蹟等因素終止硬體工程，且於計畫屆期始完成變更計畫之核定，且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113年度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期間109年至113年，以下簡稱華山2.0)編列8,369萬6千元，決算數8,383萬元。經查：

(一)該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期「以軟帶硬」，推動產業空間發展

華山2.0分為硬體及軟體等兩項發展計畫，在軟體方面，係推動文化內容產製並鼓勵原創、多元化、跨界化、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以內容IP開創文化競爭力，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在硬體方面，則係透過「以軟帶硬」，將現有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原B/ROT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範圍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其具體推動方式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以軟體先行方式，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具足夠量能進場銜接產業化，以提高產業效益。

(二)本計畫推動期間因列為市定古蹟、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致硬體工程延誤，爰終止硬體建設

1.本計畫於109年推動之始，即因臺北市政府於同年6月23日重啟華山文創園區文資價值評估，將全區列為暫定古蹟，復於次(110)年6月9日正式指定公告擴大原有之市定古蹟臺北酒廠範圍，致硬體發展計畫新建工程之都市審議及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無法推動。遲至111年10月臺北市政府依重新

指定公告內容，核定「市定古蹟臺北酒廠」及「歷史建築原樟腦精製工場」修復再利用計畫後方續行辦理。

2.113 年 3 月該部於華山 ROT 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辦理遺構試掘，發現地下遺構。因該地下遺構挖掘點緊鄰本案興建基地，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3 年 9 月邀集文資委員召開現勘會議，初步確認在案。考量基地範圍文資遺構處理方式，已無法於計畫期程內 113 年底前完成，為避免計畫延期造成停滯狀態與行政資源之浪費，該部爰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發函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提報停止辦理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依原計畫期程內其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辦理結案；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復該部申請終止硬體工程一案同意照辦。

(三)本計畫因市定古蹟及遺構等因素辦理計畫變更終止硬體工程，惟已屆計畫期程且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改善

文化部 113 年度辦理華山 2.0 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835 萬 2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2,465 萬 6 千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8,36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65 萬元，實現比率 31.99%，賸餘數 2 億 970 萬 2 千元，賸餘比率 68.01%。累計華山 2.0 計畫全期間(109 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7,387 萬 3 千元，實現數 6 億 7,216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 76.92%，賸餘數 2 億 171 萬 2 千元，賸餘比率 23.08%，賸餘比率偏高。

次查本計畫基地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111 年 6 月該部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爰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12 月再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復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

礎，須進行考古試掘，爰該部於113年11月函報修正計畫，調整計畫內容並停止新建工程，至114年2月26日獲行政院同意時，已逾計畫期程(113 年底)。經詢文化部表示，主要因臺北市政府陸續將全區列為暫定古蹟、公告擴大原有之市定古蹟範圍，致硬體新建工程之都市審議及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無法推動，非該部可掌握。為避免計畫延期造成停滯狀態與行政資源之浪費，該部爰報行政院同意終止硬體工程，惟已無法透過「以軟帶硬」方式，扶植相關文化產業進駐，致未能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有改善空間。

綜上，文化部辦理「華山2.0計畫」，因古蹟及遺構等因素影響硬體工程之興建，且該部於計畫屆期始完成變更計畫終止硬體工程，已無法透過「以軟帶硬」方式，扶植相關文化產業進駐，致未能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資源分配允宜力求均衡，俾促進表演藝術健全發展

113 年度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編列2,197萬9千元，決算數2,540萬元。經查：

(一)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1.72%，補助資源有待擴散至更多演藝團體

文化部為提升專業創作水準及促進團隊優質發展並穩定演藝團隊營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對該等演藝團隊之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目提供補助資源。113年度預算數2,197萬9千元，決算數2,540萬元，執行率115.56%，累計108至113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預算共 1 億

3,314 萬 4 千元，決算數 1 億 3,605 萬元，執行率 102.18%(詳表 1)，然同期間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合計 825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124 家，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1.72%(詳表 2)，顯示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

表 1　文化部 108 至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預、決算數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數
預算數	23,000	22,228	21,979	21,979	21,979	21,979	133,144
決算數	22,400	22,100	22,000	22,000	22,150	25,400	136,050
執行率	97.39	99.42	100.10	100.10	100.78	115.56	102.18

說　　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x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概況表

單位：件；家；%

序號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A)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B)	占比(B/Ax100%)
	合計	825	7,198	124	1.72
1	臺北市	16	1,658	4	0.24
2	新北市	57	1,141	8	0.70
3	桃園市	74	385	12	3.12
4	臺中市	61	731	8	1.09
5	臺南市	52	280	9	3.21
6	高雄市	45	890	7	0.79
7	基隆市	52	100	7	7.00
8	宜蘭縣	38	167	5	2.99
9	新竹縣	33	92	4	4.35
10	新竹市	25	82	4	4.88
11	苗栗縣	33	63	8	12.70
12	彰化縣	39	227	5	2.20
13	南投縣	31	160	5	3.13
14	雲林縣	38	276	5	1.81
15	嘉義縣	41	130	5	3.85
16	嘉義市	26	132	3	2.27
17	屏東縣	50	231	9	3.90
18	花蓮縣	21	157	3	1.91
19	臺東縣	33	208	5	2.40
20	澎湖縣	29	44	2	4.55
21	金門縣	19	38	4	10.53
22	連江縣	12	6	2	33.3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目前全臺僅半數市縣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尚有 11 市縣未限制申請次數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部分市縣補助要點未限制申請次數，致有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是否就採行限制連續年度申請補助之相關條款，仍須兼顧各縣市表演生態差異及相關配套機制。該部近年已委託專家學者至各市縣市協助地方研議相關條款，以擴大補助對象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訂有連續申請次數之限制；尚未訂定限制之市縣計有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詳表 3），允宜賡續協助地方研訂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相關規定，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

表 3 各市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要點對連續年度申請之限制概況表

序號	市縣別	各市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要點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	
		是	否
1	臺北市	v	
2	新北市	v	
3	桃園市		v
4	臺中市	v	
5	臺南市	v	
6	高雄市	v	
7	基隆市		v
8	宜蘭縣		v
9	新竹縣	v	
10	新竹市		v
11	苗栗縣	v	
12	彰化縣		v

序號	市縣別	各市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要點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	
		是	否
13	南投縣	v	
14	雲林縣		v
15	嘉義縣		v
16	嘉義市		v
17	屏東縣	v	
18	花蓮縣	v	
19	臺東縣		v
20	澎湖縣	v	
21	金門縣		v
22	連江縣		v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綜上，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具有潛力之傑出演藝團隊,108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演藝團隊家數僅占全國立案演藝團隊之 1.72%，顯示獲補助演藝團體比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補助資源擴散更多演藝團體，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近五成，執行情形有待改善，俾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為辦理我國淨零排放業務，文化部 113 年度「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預算數 7,792 萬 3 千元，決算數 7,004 萬 8 千元。經查:

(一)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文化部主要係負責推動文化產業淨零排放工作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每 5 年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

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1]；文化部屬住商部門項下「商業部門」（經濟部主政）協辦機關之一，辦理文化產業低碳轉型推動工作。另依 2024 年「國家希望工程」所提「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該部係屬「策略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項下，藉由於文化活動與場館導入淨零永續作法，與社會大眾溝通淨零減碳之重要性，凝聚淨零轉型之社會共識。

基此，該部爰推動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主要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該部 112 年度主要以調研及示範性展演為主，113 年度陸續於該部官網公布表演場館、博物館、電影院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補助文化產業推動淨零轉型；策辦「2024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展出近 2 年文化產業減碳措施、案例及成果，並同步舉行線上展覽，擴大宣導效益，該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表 1。

表 1　文化部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與達成情形
112	1. 透過重要活動平台及文化展演場域作為實地示範，將淨零轉型帶入參與者視野。 2. 透過輔助，引導至少 4 家產業投入。	1. 完成共 10 案文化場館溫室氣體碳盤查及能源健檢案。 2. 於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 5 檔符合淨零排放思維之展覽。 3. 制訂臺北時裝週永續時尚參展指引，於臺北時裝週 SS24 試行。 4. 於 112 年臺北國際書展納入永續及淨零概念，鼓勵參(策)展業者實施減碳措施。 5. 輔導藝文產業公協會投入淨零轉型相關活動及研究包含，如「視覺藝術永續行動研究報告書」、碳

[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第 3 項規定略以，階段管制目標內容應包括：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年度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與達成情形
		計算器網站建置、翻譯《劇場綠皮書》。 6.針對場館辦理軟硬體改善，並鼓勵與補助表演團體或業者，將低碳作法融入演出與活動。
113	1.引導產業投入淨零轉型技術整合應用案件至少 2 案。 2.活動及特展示範至少 2 案、溫室氣體盤查至少 6 案。 3.透過研究調查及成果蒐整，完成至少 1 案推動機制。	1.完成博物館、電影院、表演藝術場館等 3 式文化產業淨零指引。 2.完成 2 案文化展演活動碳盤查案。 3.策辦「永續的零-文化創意產業淨零減碳路徑展」臺北場首展。 4.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場館辦理淨零展演活動共 2 案。 5.補助 14 案法人團體投入文化產業淨零轉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預算保留比率近五成，執行情形有待改善

該部 113 年度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9,292 萬 3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00 萬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7,792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21 萬 8 千元，實現比率 43.28%，保留數 4,426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 47.64%，賸餘數 844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詢據文化部陳復，主要係「文化產業 113-114 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委託專業服務案」、「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推廣計畫藝文採購案」、「文化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碳行動方案規劃及推動淨零示範場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等多項委外案，及與所屬機關合辦「2024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計畫因跨年度執行及大型活動示範案暫緩辦理等原因辦理保留所致；另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申請未如預期、取消「日本淨零排放作法參訪計畫」致經費產生賸餘，該部表示未來將更審慎規劃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入淨零指引手冊，且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之具體輔導措施

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入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又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等情，經詢據文化部陳復，該部於 113 年度完成博物館、電影院、表演藝術場館等 3 式文化產業淨零指引，並研議持續推展至其他藝文產業。另為協助有意轉型業者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該部於 113 年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補助國內法人、商號、大專院校辦理文化產業淨零轉型相關活動或研究。惟由文化部說明內容顯示，該部目前僅就博物館等 3 項文化產業訂定淨零指引，尚有多項文化產業淨零指引亟待訂定；且在協助業者解決導入及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資金不足一事，亦僅在「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中就符合補助之對象提供活動或研究之補助，尚與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環境部訂定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等協助業者導入節能設備之作法有異，有待研謀改進。

綜上，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目標，文化部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並賡續訂定各文化產業類別淨零指引及節能設備導入之輔導措施，並加以推廣，以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俾達淨零目標。

（第 1 題～第 3 題 分機：1913 許福添）

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業者儘速履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113 年度預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 億 5,226 萬 1 千元，執行數 4 億 5,286 萬 2 千元(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經查：

(一)行政院 108 年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旨在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

行政院 108 年 7 月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總經費 100.93 億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等 3 項子計畫，係為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帶動資金挹注內容製作，優化產業環境；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以「越在地越國際」之核心理念，提高我國影視作品之原生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國際辨識度；加速內容產業數位轉型，促進跨業/跨國資源整合，以提升我國影音內容產製與傳播能量；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我國影視內容國際市場，並強化品牌國際布局。

(二)113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主要係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等。

113 年度該計畫執行數 4 億 5,286 萬 2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416 萬元之 89.83%，執行率容待精進。詢據影視局表示，113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獲補助案件因撤案、展延履約期程或履約後再審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撥付款項，允宜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執行，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綜上，影視局 113 年度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尚有部分案件廠商未完成履約，允宜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13 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確實掌握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113 年度預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 億 98 萬 3 千元，執行數 2 億 3,948 萬 9 千元(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經查：

(一)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22.02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4 年度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22.02 億元，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4 年度，又 113 年度主要係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人權守護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辦理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等。

(二)該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趕辦以達預計進度

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數 2 億 3,948 萬 9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8,825 萬 5 千元之 61.68%，執

行率偏低，詢據人權館表示，主要係景美園區辦理歷史建築整建工程，前因配合景美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細部設計修正、文資審議作業等，致延後辦理期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於113年12月底始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碑改善工程迄113年底均尚未完工。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13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確實掌握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以達計畫目標。

（第4題～第5題 分機：1941 方淑玄）

貳、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六、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113年度實際訪客數未及109年度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博物館商店網站建置、維護及優化費用等200萬元，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同。

據歷史博物館表示，為因應其於107年閉館整修建物，同時考量行銷需求據以布建銷售通路，該館於108年成立電子商務平臺「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以下稱精選商城)並支應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等相關費用，其授權廠商代理營運及出貨，以開拓文創商品之多元銷售管道，並減少倉儲、驗貨及物流配送等成本。又近年該精選商城廠商家數由109年度24家，增至113年度42家；上架商品數亦由109年度316件，增至113年度741件；惟訪客數由109年度8萬8,632人次，概降至112年度5萬8,321人次，113年度雖回升至7萬4,129人次(詳表1)，然與近5年(109

至 113 年度)之高點(109 年度 8 萬 8,632 人次)仍有相當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激發民眾瀏覽商城意願，進而提升商品之銷售成效。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營運概況表

單位：家；件；人次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廠商數	24	28	32	34	42
上架商品數	316	402	456	457	741
訪客數	88,632	73,291	74,047	58,321	74,129

資料來源：歷史博物館提供。

綜上，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13 年度博物館商店網站建置、維護及優化等費用決算數為 200 萬元，又 109 至 113 年度博物館商城之廠商數與上架商品數雖呈增加趨勢，然 113 年度訪客數未及 109 年度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商城營運成效。

（分機：1941 方淑玄）

參、文化發展基金

七、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 112 及 113 年度僅分別召開 1、3 次會議，允宜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利基金業務順利推展

文化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 億 1,780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530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3 億 8,249 萬 9 千元[2]，較預算賸餘數 2,667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5,582 萬 1 千元。

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3]規定，該基金應

[2] 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與賸餘數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3]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

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並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由文化部指派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均為無給職。詢據文化部表示，該基金管理會現任委員任期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計 9 人，其中學者專家計 4 人。次依同辦法第 8 條[4]規定，基金管理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查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分別於 112 年、113 年各召開 1 及 3 次會議，皆未符上開規定，允宜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利基金業務順利推展。

綜上，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與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5]，自 112 年 1 月成立迄 114 年 8 月底止，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召開 6 次會議，允宜依前述規定按時召開會議，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分機：1913 許福添）

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核監督及執行期程控管，以增進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113 年度「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5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316 萬 3 千

[4]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

[5]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元減少 260 萬 8 千元，減幅 0.65%。經查：

(一)國藝會 108 至 113 年度補助業務支出占總支出比率介於 77.13%至 85.14%間，顯示補助業務為其主要業務項目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6]規定略以，國藝會設立宗旨係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藝文事業，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與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是以，補助業務為國藝會之法定職掌。觀該會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決算補助業務支出介於 3 億 7,456 萬 3 千元至 6 億 2,863 萬 7 千元間，其占各該年度總支出之比率介於 77.13%至 85.14%間(詳表 1)，顯示補助業務支出為該會主要支出項目。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國藝會補助業務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支出	490,303	470,527	493,170	738,354	512,511	515,353
補助業務支出	388,315	374,563	380,382	628,637	397,609	400,555
補助業務支出占總支出比率	79.20	79.60	77.13	85.14	77.58	77.72

說　　明：表列各年度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二)113 年度應付補助款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者占比高達 38.83%，允宜加強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監督與執行期程控管

1. 據國藝會應付補助款金額及核定年度統計資料，應付補助款由 108 年度 1 億 6,564 萬 1 千元，遞增至最高為 111 年度 4 億 1,025 萬 5 千元，其後遞減至 113 年度為 2 億 8,069 萬 5 千元，惟仍高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應付補助款金額(詳表 2)。據國藝會表示，應付補助款係因部分申請補助案件為跨年期

[6]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

補助計畫所致。

2. 鑒於 108 至 113 年度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金額介於 1,314 萬 6 千元至 1 億 900 萬 4 千元間，概呈遞增趨勢，其占應付補助款比率介於 7.38%至 38.83%間，尤其 113 年度應付補助款之案件核定年度屬當年度占比僅 46.09%，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者占比大幅增為 38.83%(詳表 2)，顯示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控管及審核監督尚有加強精進空間。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國藝會應付補助款案件核定年度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前年度及以前年度		上年度		當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65,641	13,146	7.94	40,299	24.33	112,196	67.73
109	196,113	27,062	13.80	41,756	21.29	127,295	64.91
110	218,394	31,847	14.58	48,242	22.09	138,305	63.33
111	410,255	30,272	7.38	51,311	12.51	328,672	80.11
112	344,982	35,063	10.16	174,345	50.54	135,574	39.30
113	280,695	109,004	38.83	42,324	15.08	129,367	46.09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綜上，國藝會主要支出為補助業務支出，近 6 年占總支出比率均逾七成，惟屬前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案件之應付補助款概呈遞增趨勢，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控管及審核監督，以增進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分機：8653 江穗美）

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九、中央社近 3(111 至 113)年度駐外總成本均逾 3 千萬餘元，惟「獨家或重大新聞」占整體新聞發稿數比率未達 1%，允宜提升新聞採訪質量，並提高附加價值，以增裕收入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113 年度於「業務收入

-銷貨收入」科目編列社稿收入預算數 7,094 萬 4 千元，其中屬提供國外媒體之新聞稿收入為 620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04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81.32%。近年該社投入相當資源維持其全球駐點網絡，惟駐外總成本年逾 3 千萬元，恐為其重大財務負擔，容待改進其財務狀況並增裕收入。經查：

(一)該社 113 年度駐外總成本仍逾 3 千萬餘元，年年高額之駐外營運費用，恐為其沉重之財務負擔，允宜賡續控管經費

中央社除扮演國內大眾媒體主要新聞資訊供應者角色外，亦肩負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國際發聲任務。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該社近年積極推動海外布局，持續增設特派與特約記者駐點，強化駐外採訪能量，並與外國通訊社及媒體機構交流合作，以擴大國際新聞傳播與文化外交效益。

檢視該社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駐外記者及總成本情形(詳表 1)，駐外特派及特約記者人數自 33 人增加至 39 人，駐外城市數則自 32 個增至 34 個，顯示整體布局規模持續擴張，惟駐外總成本自 111 年度 4,375 萬 9 千元降至 113 年度 3,722 萬 8 千元，減少 653 萬 1 千元(減幅 14.92%)，主要係中央社採行以特約駐點取代部分長駐派員、及跨區整合人力之策略以控管經費所致[7]。由於 113 年度駐外總成本仍逾 3 千萬餘元，對 113 年度收支短絀之營運結構而言，年年高額之駐外營運費用，恐為沉重之財務負擔，允宜賡續檢討駐外採訪人力配置與資源運用，以確保業務永續經營。

[7]詢據中央社說明，因應預算吃緊，該社自 113 年度起，以「按件計酬」方式聘用之海外承攬人員(特約)駐點包括(瑞士)蘇黎世、(立陶宛)維爾紐斯、(烏克蘭)基輔、(捷克)布拉格、(法國)巴黎。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社駐外記者及總成本與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個；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駐外城市個數	編制特派及特約駐外記者人數			駐外總成本	本期餘絀
		編制特派	特約駐外	合計		
111	32	18	15	33	43,759	244,327
112	29	19	12	31	47,776	1,245
113	34	21	18	39	37,228	(31,956)

說　　明：表內 111 至 113 年度為實際數(決算數)。

資料來源：中央社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駐外採訪與報導能量雖有提升，惟「獨家或重大新聞」占整體新聞發稿數比率未達 1%，允宜提升新聞採訪質量，並提高附加價值，以增裕收入

評估中央社駐外記者業務效益之關鍵，不僅在於發稿數量，更應重視新聞內容之品質、獨特性與國際影響力，以提高其附加價值。檢視中央社提供之 111 至 113 年度駐外記者業務概況暨提供國外客戶服務情形(詳表 2)，駐外記者之整體新聞發稿數自 1 萬 5,672 則增加至 1 萬 8,054 則，增加 2,382 則(15.20%)，概呈上升趨勢，顯示近年駐外採訪與報導能量有所提升。然 113 年度歸類為「獨家或重大新聞」之新聞僅 96 則，占整體新聞發稿數之比率約 0.53%，相較 111 年度 0.91%及 112 年度 0.64%，呈下降且均未達 1%。可知駐外記者新聞產製雖量增，惟具獨特性與影響力之高附加價值內容比率恐偏低，容待提升其新聞採訪質量，以增裕收入。

表 2 中央社 111 至 113 年度駐外記者業務概況暨提供國外客戶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則；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駐外記者人數 A	33	31	39
駐外總成本 B=(B1+B2)	43,759	47,776	37,228
用人費用 B1	34,232	39,593	28,937
業務費用 B2	9,527	8,183	8,291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整體新聞發稿數 C=（C1+C2）	15,672	15,000	18,054
文字及影音新聞 C1	15,530	14,905	17,958
獨家或重大新聞 C2	142	95	96
獨家或重大新聞占整體新聞發稿數之比率 D=(C2/C)	**0.91**	**0.63**	**0.53**
國外新聞稿收入 D	4,114	5,364	**5,045**
平均每位記者成本（B/A）	1,326.0	1,541.2	954.6
平均每則新聞成本（B/C）	2.8	3.2	2.1
成本收入比(B/D)	10.64	8.91	7.38

資料來源：中央社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央社近年為使國際知曉臺灣文化，積極布局海外駐點及增加駐外採訪人力，惟近 3(111 至 113)年度駐外總成本均逾 3 千萬餘元，年年高額之駐外營運費用，對 113 年度營運已處於虧損狀態之該社而言，恐為重大財務負擔，允宜賡續檢討駐外採訪人力配置與資源運用並改善財務狀況，以確保業務永續經營；另近年駐外採訪與報導能量雖有提升，惟「獨家或重大新聞」占整體新聞發稿數比率未達 1%，允宜提升新聞採訪質量，並提高附加價值，以增裕收入。

（分機：8664 高振源）

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一0、收支連年短絀且逐年擴大，允宜精簡支出、積極拓展多元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稱央廣)113 年度決算總收入 5 億 5,044 萬 5 千元，總支出 6 億 1,60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562 萬 1 千元。

經查央廣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總收入介於 5 億 1,653 萬 2

千元及5億5,044萬5千元間(詳表1)，惟總支出自111年度之5億4,309萬1千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6億1,606萬6千元，致收支短絀數由110年度之1,516萬6千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6,562萬1千元，較110年度增加332.68%。由於央廣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收入未見成長，惟支出持續增加，致短絀數逐年惡化，允宜精簡支出、廣拓財源，俾改善短絀現象。

次按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本臺之經費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三、提供服務之收入。四、其他收入。」據此，央廣經費來源除政府補助，尚包含多項自籌收入。惟觀央廣110至113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介於4億2,789萬9千元至4億5,042萬元間，占各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81.09%至82.84%間(詳表1)，顯示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

表1　央廣110至113年度收支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收入A	544,528	516,532	540,609	550,445
總支出B	559,695	543,091	580,972	616,066
短絀數(A-B)	-15,166	-26,558	-40,363	-65,621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C	450,420	427,899	438,371	450,42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占總收入比率(C/A)	82.72	82.84	81.09	81.83

說　　明:表列各年度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央廣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央廣依其設置條例，收入來源除來自政府補助，尚包含自籌收入，衡酌該電臺每年約八成收入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亟待改善；另其收支連年短絀並逐年擴大，允宜精簡支出、積極拓展多元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柒、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一、公視基金會經營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未及一成，且呈下滑趨勢，允宜提升營運自主性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公視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總收入 47 億 5,283 萬 3 千元，總支出 41 億 9,40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 億 5,876 萬 6 千元。經查:

(一) 公視基金會經費主要來自政府預算挹注，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未及一成，且呈下滑趨勢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公視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3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略降至 3 億 9,471 萬 6 千元(詳表 1)；自籌收入占比則由 110 年度之 15.17%，下滑至 113 年度之 8.30%，自 112 年度以來均未及一成，允宜加強自主營收能力，以增裕收入來源，避免過度仰賴政府挹注。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收入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752,833
—自籌收入合計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1.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7	173,953
2.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2,797
3.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102,642
4.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47,228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5.其他業務收入（租金、廣告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21,246
6.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46,850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8.30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558,76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92,909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A-B)	-24,420	-144,641	52,440	751,675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二)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詳表 1)，113 年度決算雖轉為賸餘 5 億 5,876 萬 6 千元，惟查公視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其採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介於 1 億 516 萬元至 2 億 166 萬 5 千元間，且概呈擴大情形，持續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允宜妥為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確實督促華視公司檢討改善。

綜上，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挹注外，尚包括自籌財源，惟自籌財源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積極增加自籌收入並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第 10 題～第 11 題 分機：1913 許福添）